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 破产重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

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4日,五中院公告了编号为(2025)渝05破71号和(2025)渝05破75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 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 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并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 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

股股东财信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 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会议形式正式召开,具体参会方 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召开财信集团等 13 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原文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 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 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拟收购财信发展20%至29.99%的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20,092,434股至330,028,605股。若投资人获得上述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二)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